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派雷斯特」)於2026年5月8日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銀行」，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13,500,000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派雷斯特持有254,894,7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4%)，且已質押其持有的合共24,500,000股本公司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質押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派雷斯特信譽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且質押股份不存在平倉或被強制過戶的風險。

南京派雷斯特已承諾將向本公司及時通知股份質押所涉及股份數目，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上述南京派雷斯特質押股份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及周愛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